



中央财经大学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财经类专业硕士教学案例丛书



The Case of

Insurance

保险教学案例精选

郭丽军 张楠楠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保险教学案例精选

The Case of Insurance

郭丽军 张楠楠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教学案例精选/郭丽军,张楠楠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10
(财经类专业硕士教学案例丛书)

ISBN 978-7-301-29915-9

I. ①保… II. ①郭… ②张… III. ①保险学—研究生—教案(教育)—汇编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8198 号

- 书 名 保险教学案例精选
BAOXIAN JIAOXUE ANLI JINGXUAN
- 著作责任者 郭丽军 张楠楠 主编
- 责任编辑 任雪莹 贾米娜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915-9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微信公众号 北京大学经管书苑(pupembook)
- 电子信箱 em@pup.cn QQ: 552063295
-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926
-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304 千字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海涛

王瑞华

尹 飞

白彦锋

朱建明

李建军

李晓林

辛自强

张学勇

赵景华

袁 淳

唐宜红

殷先军

戴宏伟

总 序

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人民向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研究生教育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2013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明确提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要以“提高质量、满足需求”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和“对外开放”。这为研究生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也势必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生深远影响。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要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而高水平教材建设是开展高水平课程教学的基础。2014年教育部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2017年国务院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教材建设事关未来的战略工程、基础工程的重要地位。

中央财经大学历来重视教材建设,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集的建设是中央财经大学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从2009年起,中央财经大学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综合改革方案》,提

出了加强研究生教材体系建设的改革目标,并先后组织了多批次研究生精品教材和案例集建设工作,逐步形成了以“研究生精品教材系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集系列”“博士生专业前沿文献导读系列”为代表的具有中央财经大学特色的研究生教材体系。其中,首批九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集已于2014年前后相继出版。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财经类专业硕士教学案例丛书由多部精品案例集组成,涉及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三个学科门类,所对应课程均为中央财经大学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由教学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组织编写。编者中既有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称号的获得者,也不乏在全国百篇优秀案例评选中屡获佳绩的中青年学者。本系列丛书以“立足中国,放眼世界”的眼光和格局,本着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的教育理念,突破案例来源的限制,突出“全球视角、本土方案”,在借鉴国外优秀案例的同时,加大对本土案例的开发力度,力求通过相关案例的讨论引导研究生思考全球化带来的影响,培养和拓宽其国际视野。

财经类专业硕士教学案例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支持。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相关课程开展案例教学提供基础素材,并启发研究生围绕案例展开讨论,提高其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而帮助其完成知识构建与知识创造。

编写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案例集,我们还处在尝试阶段,虽力求完善,但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恳请广大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财经类专业硕士教学案例丛书编委会

2018年8月于北京

序 言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飞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保险市场之一。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增多,对高层次保险人才提出了迫切要求,尤其是需要一大批适应市场经济和保险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型人才。20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保险专业硕士学位,截止到2017年,全国具备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培养单位共有43所。

保险学属于应用经济学范畴,保险专业硕士旨在培养社会经济发展及行业所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其培养目标与学术型硕士的培养目标并不相同。在教学过程中,应密切关注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案例教学等方式不断提升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但是,目前国内适应保险专业硕士学位教育层次要求的案例教材不多,针对性也不强,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业硕士培养目标的实现。基于此,为了弥补保险专业硕士培养素材的不足,大力推广案例教学,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在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的组织下,保险学院的教师们编写了本案例集。

本案例集在编写过程中,既考虑了所收入案例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又兼顾了案例使用上的便利性。全书案例共18个,主要涉及风险管理、保险经营管理、保险法律、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内容。每一案例均包括摘要、关键词、正文、案例使用说明等,力求使学生们全面了解案例,并根据已有的知识加以分析。此外,每一案例,均附有使用说明,包括教学目的与用途、启发思考题、理论依据与分析思路、建议课堂计划等内容,以供教师在使用案例时参考。

本书案例均由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的教师(和部分研究生)编写,所有案例仅供课堂讨论之用,并无意暗示或说明某种经营管理行为是否正确或是否有

效。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国内外同行们的相关学术成果,以及相关保险公司业务经营或管理事例,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受限于编者水平和时间,书中可能存在一些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郭丽军
2018年初春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风险管理

山东非法疫苗案例分析	王丽珍	003
后危机时代 AIG 的风险对冲策略	张楠楠	016
大型国有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研究：鞍钢集团公司的重组之路.....	薛梅	030
××财务公司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构建	郑莉莉	049

保险经营管理

应充分发挥保险在灾害损失补偿中的作用：

以北京“7·21”暴雨灾害为例	许飞琼	071
中小保险公司发展探析：以华泰保险为例.....	郭丽军 栾丰裕	08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大银保”战略	陈华 饶玮慧	102
众安保险的“互联网+”之路	郭丽军 梁晨	120
中小保险公司频频举牌的背后	郑苏晋 李炜 谷雨 林吉涛	137
保险门店组织及运营	陈华 杨柳	154
扼住命运的喉咙：保险公司治理启示.....	陶存文 白雯娟	168
人太平三家财产保险公司的年度报告		
研究及评价	周县华 王沁璇 刘天梦 邓佩云 乔翹楚	181
医加壹：管理式医疗在我国的实践.....	王丽珍	205
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及影响	陶存文 蔡文曦	216

保险法律

- 保险人的缔约过失责任研究：以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为例…… 张 虹 231
- 国际海上货运保险代位求偿及相关问题研究 …………… 张 虹 241

社会保障

中国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何去何从：

- 上海企业年金基金案例分析 …………… 刘 钧 王 维 257
- 从延迟退休的争议到退休性别歧视案 …………… 李晨光 271

风险管理

山东非法疫苗案例分析

王丽珍

摘要:本案例首先介绍了疫苗对人体的重要作用、我国的疫苗政策及我国疫苗接种取得的重要成绩。然后讲述了2016年山东警方破获的案值5.7亿元非法疫苗案,包括案件最初引起的关注、各方采取的行动和调查结果等全过程。最后分析了后续影响,包括信任危机和相关监管问题。该案例旨在教会学生如何将风险管理理论应用于解决社会实际问题,提高他们的风险防范和风险应急处理能力。

关键词:非法疫苗 疫苗接种 信任危机 监管漏洞

疫苗是人类近代以来控制和消灭疾病的有效途径。疫苗是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立克次氏体、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转基因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疫苗保留了病原菌刺激动物体免疫系统的特性。当动物体接触到这种不具伤害力的病原菌后,免疫系统便会产生一定的保护物质,如免疫激素、活性生理物质、特殊抗体等;当动物体再次接触到这种病原菌时,动物体的免疫系统便会依循其原有的记忆,制造更多的保护物质来阻止病原菌的伤害。

疫苗从研发到注射到人体,需要经过严格的安全管理,疫苗的质量标准包括安全性、有效性等指标。一个疫苗从研发到上市至少要经过8年甚至20年的研发阶段,在注册前要经过严格的动物实验和I期、II期、III期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方可生产。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疫苗的制剂规程生产疫苗,保证各个生产环节规范、安全,并对疫苗的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之后的疫苗必须要在国家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进行常规鉴定和抽检,合格之后才能上市。即便疫苗上市之后,它还要到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受检测,工作人员

要承担疫苗针对疾病的监测和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需求计划制订、冷链管理与维护等工作。

实施免疫规划前,我国传染病发病率非常高。20世纪60年代初期,我国每年约报告2万—4.3万例脊髓灰质炎病例,1950—1965年,我国年平均麻疹发病率为5.959‰,1959年曾发生全国范围内的麻疹大流行,发病率高达14.33‰,并且每100例麻疹患者中就有3人死亡。我国1978年开始实施计划免疫以来,脊髓灰质炎病例逐年下降,2000年我国实现无脊髓灰质炎的目标。2002年,我国将新生儿乙型肝炎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推广乙肝疫苗接种后,5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携带率从1992年的9.67%降至2014年的0.32%,因接种疫苗减少乙肝病毒慢性感染者3000多万人。2007年,我国扩大免疫规划,将甲型肝炎疫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疫苗等纳入国家免疫规划,14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15种疾病。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数据示,麻疹、甲型肝炎、流行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等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通过预防接种均降到历史较低水平。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能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疫苗接种是一项科学性强、专业程度高的工作,普通公众并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也正因如此,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来进一步为疫苗安全保驾护航:《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这些法律制度对疫苗流通、疫苗接种、保障措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定了政府对预防接种工作的保障机制,明确了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规范了接种单位的接种服务。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我国将疫苗分为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一类疫苗包括: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减毒活疫苗、百白破联合疫苗、麻腮风三联疫苗、甲肝疫苗、脑脊髓膜炎球菌多糖疫苗、乙脑疫苗等。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如水痘疫苗、流感疫苗、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肺炎球菌疫苗、轮状病毒疫

苗、细菌性痢疾疫苗等。按照规定,一类疫苗由采购部门直接和疫苗厂家或批发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方主体为政府部门,有明确的招标过程,监管比较严格。而且要求厂家和批发企业直接向疾控机构提供,不得分销转销,也没有盈利空间。所以一类疫苗是政府以强制手段监管与控制,相对来说安全性有保障。而二类疫苗由疫苗生产企业或批发企业向疾控机构、接种单位、下游批发企业直接销售,疫苗来源多样,而且具有盈利性,所以该类疫苗容易产生监管死角,也容易驱动非法获利。

即便疫苗从研发到注射经过了严格的管理过程,同时有规范的制度进行保障,但是漏洞仍然难以避免。2016年,山东警方破获的案值5.7亿元的非法疫苗案将疫苗问题推向风口浪尖,使之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1. 案件始末

1.1 引起关注

案件真正发生的时间是2015年4月28日,济南警方当时向全国20个地级市发出协查函,并于2016年2月2日向社会通报了案情。此案发生后,即被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列为督办案件,并入选2015年年度公安部打击食品药品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但使山东非法疫苗案件真正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是来源于2016年3月18日澎湃新闻新闻的一篇报道——《数亿元疫苗未冷藏流入18省份:或影响人命,山东广发协查函》。文章指出山东警方破获一起特大非法疫苗案件,庞某与女儿孙某,非法购进25种儿童、成人用二类疫苗,未经严格冷链存储运输,销往全国18个省市,涉案金额达5.7亿元。该文章同时指出对于像狂犬病这类致命性传染病来说,接种问题疫苗将导致免疫无效,接种者可能会感染发病死亡。这篇报道一时间引起广泛关注,《环球时报》、凤凰网、新华网、央视新闻、《南方周末》等知名媒体纷纷在社交媒体上转发并发声。

1.2 涉案人员及违法行为

犯罪嫌疑人庞某曾是山东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的药剂师,同时她也经营着菏泽市东城城区一家防疫门诊。2009年,庞某因非法贩卖疫苗被判有期徒刑

3年缓刑5年,涉案金额约560万元,其防疫门诊被关闭,庞某也被医院开除。然而在2010年,庞某竟然于缓刑期间在聊城、济南重操旧业,并于2013—2014年受聘于山东当地一家疫苗批发企业,担任销售部经理。在此期间,庞某通过做药剂师时积累的和批发企业的人脉关系购进临期疫苗,并通过快递将疫苗谎称为保健品寄出,仅将疫苗用泡沫箱包装而无任何冷藏措施。同时庞某通过网络QQ与下线沟通,将临期疫苗销售给地方疾控部门、接种单位或同样的疫苗贩子。而这些疫苗通过系统分发送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多是负责妇幼卫生的妇幼保健院及各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

据济南警方初步统计,在长达5年多时间里,庞某母女从陕西、重庆、吉林等10余个省市70余名医药公司业务员或疫苗贩子手中,低价购入流感、乙肝、狂犬病等25种人用疫苗(部分是临期疫苗),然后加价售往湖北、安徽、广东、河南、四川等18个省、市、自治区的247人手中。庞某为非法经营人用二类疫苗涉案账户累计交易款高达5.7亿元,其中打款2.6亿元、收款3.1亿元。而经庞某母女之手售出的疫苗数量可能已无法精确统计。

1.3 案件进展

2016年3月1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发言人表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此事件高度关注,已经责成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公安和卫生计生部门,立即查清疫苗等相关产品的来源和流向,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线索,涉案产品流入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查明流入的疫苗产品购进、使用和库存情况,对尚未使用的立即查扣;对已用于人体接种的,会同卫生计生部门迅速查清具体情况,并对接种效果进行评估,切实保护公众健康。对向非法经营疫苗嫌犯销售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从其购入产品的经营、使用单位,由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调查,依法严肃处理。

山东、河南、广东、安徽等地的药品监督管理局迅速与山东有关部门取得了联系,以便做好排查工作、获取更多线索,坚决做好涉案疫苗的排查工作。以广东省为例,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了全省疫苗生产经营企业和疾控单位集中约谈会议,对省内全部3家疫苗生产企业、37家具有疫苗经营资质的药

品流通企业和相关疾控单位进行集体约谈,要求各单位立即开展自查,重点查清近几年来是否与山东省局公告线索的涉嫌人员有业务往来,是否从非法渠道购进疫苗或向个人销售疫苗,是否存在疫苗购销票、账、货、款及运输凭证不一致的情况,并要求各单位将自查情况报告所在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瞒报或漏报的,一经发现,依法从严查处。

2016年3月19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根据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庞某等非法经营疫苗案件中掌握的信息,共梳理出向庞某等提供疫苗及生物制品的上线线索107条,从庞某等处购进疫苗及生物制品的下线线索193条,线索涉及安徽、北京、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吉林、江苏、江西、重庆、浙江、四川、陕西、山西、山东、湖南、辽宁、内蒙古、新疆等24个省市。之后各省迅速成立调查小组排查问题疫苗。

2016年3月20日,就5.7亿元非法疫苗流入24个省市的安全事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紧急发布《总局关于非法经营疫苗案件查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总局关于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疫苗行为的通知》两份公告,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彻查涉案疫苗来源、流向,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成立专案组,会同公安机关深入开展调查。通告中强调,对属于上线的,要查明销售单位和人员及销售的品种、批号、数量等;对属于下线的,要查明购进单位和人员及购进的品种、批号、数量等;对医疗卫生机构购入、使用涉案疫苗及相关人员涉案的线索,要及时通报当地卫生计生部门,并配合查明最终销售去向及使用人员情况。

2016年3月20日,山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对警方提供的关于庞某非法经营疫苗案查封疫苗品种的清单进行核实,发现现实有疫苗12种、免疫球蛋白2种、治疗性生物制品1种。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派出9个专项检查组,一方面督促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尽快核实涉案嫌疑人身份,及时查明疫苗非法购销情况。另一方面,指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疫苗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截至3月22日,全省共检查经营使用单位2276家,占全部经营使用单位的70%以上。

3月21日晚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称,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案查扣药品的数据分析发现,有9家药品批发企业涉嫌虚构疫苗销售渠道,可能是造成涉案疫苗流入非法渠道的主要